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邹淦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4.97元/份调整为34.49元/份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